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呈交增加股本備忘錄  
證明書

茲證明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送抵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經本人簽署

(已簽署)  
代表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99,9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1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7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下文稱為「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5(3) 條條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公司註冊處存入有關款項。

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 港元
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通過書面決議案授權增加股本	<u>99,900,000.00 港元</u>
所增加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 港元</u>

經正式蓋印並以巴林第納爾計算之金額零元為根據一九七六年印花稅法就本公司股本增加之金額應付之印花稅。

(已簽署)  
I.S. Outerbridge, III  
秘書

日期：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交組織章程大綱  
證明書及部長授出之同意

茲證明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6(1)條授出之同意已根據公司法第 14(2)條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送抵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經本人簽署

(已簽署)  
代表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最低股本：100,000.00 港元

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 港元

## 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明書及證明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已根據上述條文於由本人存置之登記冊註冊，上述公司為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經本人簽署及  
公司註冊處處長蓋印

(已簽署)  
代表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股東之負債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我方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Graham B. 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1
Nicolas G. Trollope	同上	是	英國	1
Edwin S. Mortimer	同上	是	英國	1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公司之暫定董事可能向我方配發之有關數目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我方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而公司之董事、暫定董事或發起人可能須就配發予我方各自之股份繳付有關催繳股款。

3. 公司將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定義為獲豁免公司。

4. 公司有權持有不超過位於百慕達的全部土地，其中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1) 在其所有分支辦事處擔任及履行控股公司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之政策及行政（不管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或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成員公司或由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以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取得及按任何條款持有任何公司或合夥公司（不管註冊成立、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或初始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加銀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證、擁有權權益、養老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抵押、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有否繳足股款），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履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毋須就該等抵押即時使用之款項；
- 3) 載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二附表內第(b)至(n)及(p)至(u)段（包括首尾兩段）。

## 7. 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公司將有權在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情況下發行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公司將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公司將有權向或公司或任何時間屬或曾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或公司控股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或與公司或該等公司業務任何前身有聯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前高級職員或前僱員授出或為其利益授出退休金、養老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及向有關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其供養人士，及服務公司或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公司之其他人士或公司認為其或其家屬、親屬或受其供養人士對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人士之利益授出，並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及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物以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向保險或其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增進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捐助、擔保或支付款項以直接或間接促進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或就安排任何國家、慈善、行善、教育、宗教、社交、公共、一般或有用目的作出捐助、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第 8 段所載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經最少一名見證人簽名作實）：

Graham B. R. Collis (已簽署)

---

Nicolas G. Trollope (已簽署)

---

Edwin S. Mortimer (已簽署)

---

(認購人)

C. Hayward (已簽署)

---

C. Hayward (已簽署)

---

C. Hayward (已簽署)

---

(見證人)

認購日期: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第一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任何法例條文及其組織章程大綱規限下行使所有或以下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取得或承擔任何經營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人士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分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就利潤分佔、利益結盟、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權及其他事項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或其進行旨在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作夥伴關係或任何其他安排；
5. 接受或以其他形式取得或持有於其他與公司目的相同或部分類似或經營其進行能夠對公司有利之任何業務之法人團體證券；
6. 就第 96 條向任何僱員或任何正與公司進行交易或擬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獲得或透過授出取得立法通過、轉讓、轉移、購買或其他形式作出及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法人團體或其他獲賦予權力公共機構授出之任何許可證、牌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支付、協助及促使其生效，及承擔任何負債或附帶責任；
8. [已刪除]
9. 就取得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對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之目的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形式取得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需要或適宜之任何財產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任何對其目的屬需要或適宜之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訂立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在百慕達之土地，年期不得超過二十一年，土地為對公司業務屬「真正」需要，並須得到部長酌情同意，以透過租賃及訂立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在百慕達之土地，於相若年期，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居所及休憩設施，並且當不再就以上目的需要土地時終止或轉移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於其註冊成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內明確規定（如有）及受限於本法案條文外，每間公司有權以公司資金作投資，有關公司資金乃透過按揭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各類型之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者賣出、交換、更改，或出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施工、管理、推行或控制可能增進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通道、鐵路、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發電站、店舖、貯存所或其他工程及設施，並促成、津貼或以其他方法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善、維修、施工、管理、推行或控制；
15. 透過花紅、貸款、承諾、簽註、擔保或其他形式為任何人士籌措及協助籌集款項或提供協助，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完成任何合約或責任，特別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繳付債務責任本金及利息；
16. 借取、籌措或質押公司認為合適之償還款項；
17. 草擬、製訂、接納、簽註、貼現、執行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議付或轉讓文件；
18. 於適當授權下，可按公司認為合適代價賣出、租賃、交換或以其他形式出售公司業務或當中部分完整或大致上完整業務；
19. 賣出、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使用或以其他形式處理公司日常業務之財產；

20. 採用合宜方法介紹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趣味作品、印刷書籍以及期刊以及設立獎項及獎勵與作出捐獻；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以及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法例指派當地居民或代表公司及就任何程序或訴訟案件及為代表公司接收傳票；
22. 就繳付及繳付部分公司購買或以其他形式取得之財產或過往為公司履行之任何服務之費用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
23. 藉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可取的形式，向公司股東分派現金、實物、硬幣或其他任何可能決議的公司財產，除非分派乃基於致令公司解散而作出或於本段以外屬合法之其他分派，否則分派不應導致公司資本減少；
24. 設立經銷處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之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以作為支付公司賣出之任何種類公司財產之購買價或購買價未付結餘、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公司任何款項之抵押，並賣出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向公司組織及機構支付所有附帶之成本及費用；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毋須就公司目的即時需動用之資金；
28. 委託人、經紀、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須根據本分節授權進行任何事項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合作進行；
29. 進行所有該等有關或有利於達致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力之其他事項。

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徵求行使權力地區生效法例許可者行使其權力。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第二附表

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加入以下任何業務目的作參考：

- (a) [已刪除]
- (b) 所有種類貨物之包裝；
- (c) 所有種類貨物之購買、出售及買賣；
- (d) 所有種類貨物之設計及製造；
- (e) 所有種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之採掘、開採及勘探以及供銷售及使用之準備工作；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程序發展、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所有種類貨物之陸地、海上及航空運載；
- (i) 船隻及航機擁有人、管理人、操作人、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公司；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用、維修及買賣船隻及航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用雜貨商及買賣船纜、帆布油及所有種類船隻用品店舖；
- (n) 所有形式之工程；
- (o) [已刪除]
- (p) 農夫、家畜飼養及管理人、放牧人、肉商、制革人以及處理及買賣所有種類家畜及農具、木材、獸皮、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形式取得及持有作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或類似之事項；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及
- (s) 就所有類型之藝術家、演員、藝人、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專家或專才聘用、提供、僱用及擔任代理；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於百慕達以外土地財產及任何地區所有種類非土地財產。
- (u)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以保證、支持或抵押（有代價或無代價）或有助於任何個人或一眾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個人忠誠以滿足或即將滿足信託或保密之情況。